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9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泰

被　　告　林建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09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住所雖非位於本院轄區，然兩造就本訴訟事件以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為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院就本事件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　同)58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

屢向　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